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105.6.24 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5.7.28 院教評會通過

112.03.24 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
112.04.11 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)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院升等辦法)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其專門著作及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，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，尚需達下列標準：

一、研究成果：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。

(一)代表著作：

1.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。

2.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上，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(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)。是否為重要期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認定，提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

(二)其他研究成果：依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(如院升等辦法)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，申請升等教授者，需至少達3點以上；申請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需至少達2點以上。

二、教學成果：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成果：依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，申請升等教授者，需至少達5點以上；申請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需至少達4點以上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檢具升等申請表、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、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，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，經系教評會審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。

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，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院升等辦法，審查人數至少六人，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、院及校教評會審議：

一、升等教授者：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，或至少有三分之二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「極優」，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。

二、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：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(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)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，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究績效(50%)：總權重為5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。

(一)專門著作(30%)：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，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

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為原則。系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(二)其他研究成果(20%)：含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轉、對社會之影響度、獲得國內外獎項、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、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。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，係以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。

二、教學績效(30%)：依下列三項評分：

(一)授課種類、總數、上課學生人數、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(二)指導研究生、改進實驗、教學、撰寫教材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。

(三)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
以上3點詳細資料及具體事實由升等申請者提供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績效(20%)：

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。

第六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。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三項權數總分80分(含)以上之票數達三分之二(含)時，通過該升等案。

第七條 經本系審議未通過升等者，應於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系教評會之決議不服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向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